**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免除行政处罚决定书**

发改办价监处罚〔2014〕2号

　　当事人: 日立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地  址: （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本机关依法对你公司与其他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进行价格协商、达成并实施价格垄断协议的行为进行了调查。本机关的调查情况和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现查明，2005年11月至2009年7月，你公司在日本与竞争企业频繁进行双边或多边会谈，或以电话、邮件联系，互相交换价格信息，进行价格协商，并多次就向特定汽车制造商的订单报价达成协议并予实施。你公司进行价格协商涉及中国市场并获得订单的产品共2种，包括起动机和可变气门正时系统，并最终获得了供应给（略）的起动机和供应给（略）的可变气门正时系统2个订单。截至2013年底，你公司经价格协商后获得的与中国市场相关订单仍在供货。

　　调查查明，你公司进行价格协商获得订单的具体情况为：2009年4月，你公司与三菱电机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三菱电机）就供应给（略）的起动机，通过邮件和会议进行协商并达成报价协议，最终你公司获得了订单。2009年7月，你公司与株式会社电装（以下简称电装）就供应给（略）的可变气门正时系统，通过电话进行协商并达成报价协议，最终你公司获得了订单。

　　同时查明，你公司经价格协商但未获得订单的情况为：2005年11月至2006年1月，你公司与电装、三菱电机就供应给（略）的电子控制单元、电子油门和空气流量传感器，通过邮件和至少3次会议进行协商并达成报价协议。2006年10月至2009年1月，你公司与爱三工业株式会社就供应给（略）的节气阀体，进行4次会议并达成报价协议。2007年10月，你公司与电装就供应给（略）的空气流量传感器，通过会议和电话进行协商并达成报价协议。

　　根据你公司提交的财务数据，经本机关核定，确认你公司2013年度在中国市场的涉案产品销售额为（略）元。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情况报告、调查询问笔录、会议记录、会议参加人员笔记、电子邮件、财务数据等证据材料为证。

　　二、行政处罚依据和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公司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并实施了固定或变更汽车零部件价格的垄断协议，排除、限制了相关市场竞争，直接影响了相关汽车零部件价格，间接抬高了有关品牌整车价格，损害了下游汽车制造商的合法权益和消费者利益。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属于达成并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垄断协议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鉴于你公司多次达成并实施价格垄断协议，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协商频率高，违法情节严重，对你公司处2013年度中国境内涉案产品销售额10％的罚款。但考虑到你公司第一家主动报告达成垄断协议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且停止了违法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和《反价格垄断行政执法程序》第十四条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免除行政处罚。

　　你公司对上述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